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I) 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及

(II) VIBRANT YOUT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等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i)待售股權，佔目標公司甲全部股權；及(ii)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208,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此外，由於買方甲為出售集團及買方乙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買方甲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或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賣方甲)

(ii) 通和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乙)

(iii) 奚本葉先生(買方甲及買方乙之擔保人)

(iv) Perennial Fortune Limited (買方乙)

(v) 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甲同意出售待售股權予買方甲以及賣方乙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乙。

待售股權指賣方甲所擁有目標公司甲之全部股權，而待售股份則指賣方乙擁有目標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鑒於出售事項，賣方甲、賣方乙、買方甲、買方乙、本公司及其他關連方亦已於該協議日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根據先前協議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利及責任(尤其是有關發行代價股份、溢利保證、託管安排及禁售承諾之權利及責任)於該協議日期終止，惟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代價

26,2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840,000元)之代價將由買方甲(或其代名人)及買方乙(或其代名人)按以下方式分別支付予賣方甲及賣方乙(或其代名人)：

- (i) 合共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3,200,000港元)將於簽署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甲(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甲；
- (ii) 合共13,0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40,000元)將於簽署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乙(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乙(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下文出售集團之業務前景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該協議並無載有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甲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甲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金融界之企業軟件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目標公司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相當於約7.75港元)之普通股，當中合共125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目標公司乙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為奧拓思維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奧拓思維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00股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組成100港元股本。奧拓思維香港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軟件及銷售電子產品及設備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甲之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理賬目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面收益表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826	17,487
除稅前純利	322	5,825
除稅後純利	320	5,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5,745	10,747
-----	-------	--------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乙之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即目標公司乙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由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四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24)	(11)
除稅後虧損淨額	(24)	(11)
淨資產	977	966

該等買方之資料

買方甲為出售集團及買方乙之董事。

買方乙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及該等賣方之資料

於完成出售事項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及香港短期融資服務；及(ii)開發及銷售中國金融界之企業軟件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賣方甲為外商獨資企業，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賣方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所得款項淨額並考慮出售集團在集團層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6,3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滙兌虧損儲備約4,300,000港元、本公司就於該協議日期終止的先前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或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27,4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收益約2,600,000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完成後，本集團亦將終止從事開發及銷售金融界之企業軟件及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所披露，市況不斷惡化及中國國務院實施有關個人對個人放款行業之新監管規則令出售集團之股權價值降低，預期導致出售集團的軟件開發成本大幅增加及對出售集團的未來收益及增長率造成負面影響。鑑於該惡化情況及市場壓力加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本公司投資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之機遇，從而能更佳運用資源以專注於具較高增長潛力之業務。

董事會擬運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投資於潛在投資機遇、於中國成立新銷售據點以及運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

此外，由於買方甲為出售集團及買方乙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買方甲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或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買方、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奧拓思維香港」	指	奧拓思維軟件(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支付代價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額為26,2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840,000元)之出售事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該等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該等買方出售待售股權及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甲、目標公司乙及奧拓思維香港之統稱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擔保人」	指	奚本葉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訂約方及(倘適用)訂約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賣方乙、買方甲、王艷女士、黃善春先生、成益有限公司、買方乙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補充或重述)
「買方甲」	指	奚本葉先生
「買方乙」	指	Perennial Fortune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甲及買方甲之配偶分別持60%及40%股權
「該等買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視乎情況而定)之統稱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甲之全部股權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甲」	指	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甲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乙」	指	Vibrant You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乙全資擁有
「賣方甲」	指	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甲之全部股權擁有人
「賣方乙」	指	通和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人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視乎情況而定)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及美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轉換成港元。所用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韓建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

* 僅供識別